

国家重磅政策陆续出台，直击新能源行业发展痛点难点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点评

事件

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下文简称“《实施方案》”)，该方案从7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其中共包含21项具体措施。

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下文简称“《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达到10亿吨标准煤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6000万吨标准煤以上。

点评

国家重磅政策接连出台，《实施方案》致力于解决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实操性；《规划》则明确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具体目标及细化的行动方案，以上政策均体现了国家对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实施方案》以及《规划》明确了新能源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解决围绕新能源发展的痛点和难点，助力新能源发电高质量发展，具体来看：

发电侧：多种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为我国集中式光伏以及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做出引导。1) **风光大基地方面：**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规划》中提出依托“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和开工建设重点输电通道，按照新增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配套建设风电光伏基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我国第二批风光大基地建设总规划容量为455GW，将成为“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集中式电站装机量主要贡献力量；2) **户用分布式方面：**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户用光伏以及分散式风电或将成为新能源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式；3) **工商业分布式方面：**工商业分布式发电支持力度不减，微电网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或将逐步成为主流模式，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电网侧：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这些新模式增强了新能源与现有电力系统的相适性，在更好地接入和消纳新能源的同时也提升了用户的体验，推动了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电网侧调配能力的提升需要完善电网侧储能配套，故电网接纳新能源的能力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或将推动新能源装机量以及储能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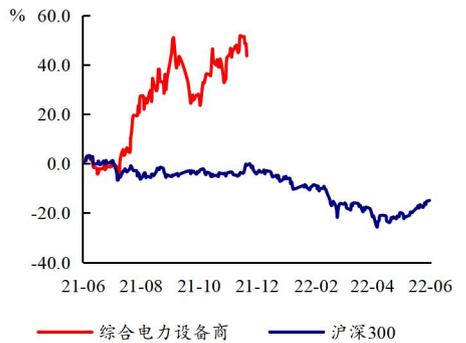
消纳端：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升。新能源消纳问题主要的解决方式有三种：1) **储能方面：**提高可再生能源储存能力。发电侧储能配套完善程度以及质量将成为影响新

评级 推荐(维持)

报告作者

作者姓名	段小虎
资格证书	S1710521080001
电子邮箱	duanxh@easec.com.cn
联系人	柴梦婷
电子邮箱	chaimt@easec.com.cn

股价走势



相关研究

- 《【电新】东南亚四国组件获美国关税豁免，新能源车5月销量增长复苏加速_20220613》2022.06.14
- 《【电新】5月造车新势力销量回升，政策助力风光项目高质量推进_20220606》2022.06.06
- 《新一轮新能源车下乡和地方补贴刺激消费，3-4月光伏行业开工火热维持高景气》2022.05.30
- 《疫情缓和与消费政策或推动新能源车产销逐步回暖，光伏出口有望受益于欧盟R powerEU能源计划》2022.05.23
- 《新能源车产销触底后料随复工回弹，500亿补贴再落地望助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2022.05.16

能源消纳的重要因素，储能需求增长确定性进一步增强；2) 就近消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新能源就近消纳需要电力价格机制的灵活性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发电端与用户端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微电网建设有望加速，从而提高就近消纳的能力；3) 外送消纳：推动可再生能源外送消纳。由于我国能源资源“西富东贫”、电力消耗“东多西少”，外送消纳成为解决消纳问题的重要方式。随着西北部地区风电大基地的建设，配套电网送出项目或将进一步增加，特高压需求有望增长。

审批端：整体新能源项目建设周期有望缩短，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进一步优化。通过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将新能源审批流程化繁为简，解决审批痛点问题，具体来看：1)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建立集中审批绿色通道、风电项目审批改制、综合能源项目于整体统一核准等举措简化流程以应对下游旺盛的装机需求；2) 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接网一站式服务提高新能源项目于并网效率，缩短项目投资回报时间；3) 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

资金端：金融支持政策加码，相关企业融资环境有望获得改善，融资渠道有望拓宽。1) 地方财政：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债券支持范围；2)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推进金融机构以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为前提，发放可再生能源存量项目电价补贴确权贷款，利用电网企业融资优势，拓展资金来源，且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出（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3)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 REITs 试点支持范围。以上政策均有助于解决新能源发展在资金层面的痛点。

投资建议

判断我国风光发电需求将持续维持高景气态势。光伏领域相关标的包括：1) 硅料龙头通威股份、大全能源、协鑫科技；2) 组件一体化龙头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3) 逆变器龙头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微逆龙头禾迈股份、昱能科技、德业股份；4) 光伏玻璃双寡头福莱特、信义光能；5) EVA 胶膜龙头福斯特、海优新材；6) 分布式电站龙头正泰电器、晶科科技。风电领域相关标的包括：1) 塔筒龙头天顺风能、大金重工；2) 海风电缆龙头东方电缆；3) 风机厂商金风科技、运达股份、明阳智能。储能领域相关标的包括：1) 重力储能龙头中国天楹；2) 电池环节：电池行业龙头宁德时代、优质家储电池供应商鹏辉能源；3) 变流器环节：大型储能电站 PCS 供应商阳光电源，工商业储能 PCS 供应商盛弘股份，家储 PCS 供应商锦浪科技、固德威、德业股份。

风险提示

风电、光伏装机进度不及预期；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东亚前海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东亚前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分析师介绍

段小虎，东亚前海证券新兴产业组首席与电新组首席，兼任海外首席。研究所助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复旦大学与巴黎第一大学硕士。曾获2017年新财富第2名，水晶球奖第4名，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第4名；2018年新财富第4名，2018年Wind金牌分析师第3名。

投资评级说明

东亚前海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基本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持平。

回避：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评级体系：强烈推荐、推荐、中性、回避

强烈推荐：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推荐：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5%—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幅度介于-5%—5%。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 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免责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意图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东亚前海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东亚前海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东亚前海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东亚前海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供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开资料或信息客观、公正地撰写本报告，但不保证该公开资料或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

东亚前海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东亚前海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东亚前海证券在发表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东亚前海证券可能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东亚前海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东亚前海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东亚前海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东亚前海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东亚前海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东亚前海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东亚前海证券。未经东亚前海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复制、传播本报告中的任何材料，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东亚前海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东亚前海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北京地区	林泽娜	15622207263	linzn716@easec.com.cn
上海地区	朱虹	15201727233	zhuh731@easec.com.cn
广深地区	刘海华	13710051355	liuhh717@easec.com.cn

联系我们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

北京地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二层

邮编：100086

上海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27楼

邮编：200120

广深地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邮编：518046

公司网址：<http://www.easec.com.cn/>